**海西州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标书编号：西政采公招（货物）2020-26**

**项目名称：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海西车管所驾考中心“放管服”信息化设备及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1.适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4.招标文件的构成 6

5.招标文件的质疑 6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7

9.投标保证金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文件构成 8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提交投标文件 10

15.投标文件的撤回 10

五、开标 10

16.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0

17.资格审查程序 11

18.资格审查程序不通过的情形 11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5

19.评标委员会 13

20.评标工作程序 15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6

22.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6

23.中标通知 16

九、授予合同 16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十一、废标 17

25、废标情形 16

十二、处罚 17

25、处罚情形 16

十三、其他 18

**第三部分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2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3

01.投标函 34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04.投标人承诺函 37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06.资格证明材料 39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3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44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45

01.评分对照表 46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7

03.分项报价表 49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50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1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0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5

1.投标说明 55

2.报价说明 55

3.重要指标 5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西州政府采购中心受**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委托,拟对**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海西车管所驾考中心“放管服”信息化设备及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西政采公招（货物）2020-2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海西车管所驾考中心“放管服”信息化设备及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200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11月27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售价及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不收费；投标保证金：40000元整(对公账户转账，拒绝现金缴纳)。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现场或网上方式取得（报名确认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地址：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叶女士电话：0977-8900679电子邮箱：hxzfcgzx@126.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信用中国截图。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海西州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海西州政务监督管理局4楼 |
| 采购人联系人 | 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 0977-8223159 |
|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0977-8900679 |
| 集中采购机构开户行 | 账户名：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82010000000520505开户行：青海柴达木农商银行环城西路支行；**注：开标时须带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单原件。**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联系电话：0977-822320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海西州政府采购中心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以公告公布的数额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 XXX元整（大写：XXX元整）；…………

收款单位：XXXXXX

开 户 行：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

交纳时间：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11.2 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资格证明材料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3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11.4 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分项报价表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撤回**

15.1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2款（0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工作程序**

20.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4款（01）-（0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1.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50分 | 技术参数 | 4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以上（含四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
| 技术方案 | 5 | 功能要求参见招标技术要求，横向评比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考量各投标人的系统技术方案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重点考量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和目标整体理解程度，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的合理性与先进性，各系统功能性要求的响应。好的得5分（提供的技术方案有完整的总体架构图、设计思路、技术路线）；较好的得3分（提供的技术方案有总体架构图、详细功能系统描述）；一般的得1分（提供的技术方案仅对系统功能进行了描述）；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环保和节能 | 3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分；反之不得分。 |
| 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20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实施方案，具有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青海省海西州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情况 | 5 |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八、中标**

**22.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海西州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4.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海西州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西政采公招（货物）2020-26**

**采购合同编号：202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所在页码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0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西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0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0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0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0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 行业；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本次招标参数中，如有品牌参数，仅供参考，不作为招标要求。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2、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3、安装、调试**

2.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2.2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4、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4.1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4.2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4.3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4.4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1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4.5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4.6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4.7保证365×24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4.8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4.9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4.10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5、其他要求**

5.1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CCC质量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投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网页须是该产品生产厂家已公布的原始网页（含技术参数截图），自行制作的网页不予受理；投标产品参数若与招标文件不符，属于产品核心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属于产品非核心内容的，生产厂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说明。否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不足。

5.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供货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海西车管所驾考中心“放管服”信息化设备及配套办公家具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驾考配套服务设施** |
| 1 | 候考椅 | 不锈钢三人位等候椅。坐高：≥42㎝；靠背高度：≥78㎝；椅深：≥65㎝；椅长：≥175㎝。 | 30 | 张 |  |
| 2 | 等候椅 | 不锈钢三人位等候椅。坐高：≥42㎝；靠背高度：≥78㎝；椅深：≥65㎝；椅长：≥175㎝。 | 10 | 张 |  |
| 3 | 物品保存柜 | 传感器：高精度暗背景指纹采集头；结构：采集与处理一体化结构 ；上电启动方式：自动感应触发上电；指纹容量：≥100枚；认假率 <0.001%；拒真率 <0.1%；输入时间 <0.1秒 ；比对时间 <0.1秒 ；比对方式 1：1或1：N ；可自定义安全等级 1-10级；电源 3.3V ；工作温度： -20°C 至60°C ；相对湿度： 40%RH-85%RH（无凝露）；存放容量： 24门。单储物柜：高度≥280㎜，宽度≥340㎜，深度≥440㎜；整柜：高度≥1800㎜，宽≥1600㎜，深≥450㎜。 | 5 | 个 |  |
| 4 | 档案密集柜 | 1.轨道：路轨垫板δ≥3.0mm，高强冷轧钢板材质，符合国标，一次铸造成型，确保成型数据精准，无焊接，8折弯9折边结构，轨芯采用20mm×20mm高强度方钢，符合国标；2.底盘：底梁、轴承支架δ=3.0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国标；3.立柱：立柱采用3面双筋成型，增强立柱的承载力，成型尺寸见图，所有尺寸±0.5mm,立柱采用工匠卯榫原理梯形扣孔，立柱上梯形扣孔间距≤10mm，立柱有效调节≤20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国标；4.层板：层板厚度≥25mm，正面采用双V压条设计，厚度两侧各有一条压筋，增加层板的载重，互换性能好，冷轧钢板材质；5.挂板：挂板采用工匠卯榫原理双扣式结构，增强挂板的支撑力，并且压筋，互换性好；6.门板：门板四个角上采用先进数控正面成凸型，美观显示中国传统风格，所有尺寸±1mm，表面采用无磷脱脂、陶化处理后，再进行国外先进的全自动静电喷涂处理，使外观效果更佳，并且具有更好的防腐蚀性；7.侧护板：侧板目录标插尺寸不小于220\*300mm（A4纸大小），压两条筋，目录标插采用先进的不锈钢材料为优质不锈钢；8.底架传动机构：传动采用机械齿轮传动，中轴采用圆柱2模30齿轮驱动两边2模圆柱46齿轮，齿轮厚度为12mm厚，齿上必须淬火处理，增加齿轮的强度。9.传动机构：传动装置采用8级变速圆柱齿轮联动，传动机构与架体传动机构部位必须无缝齿轮对接，不得采用传统的链条驱动，圆柱齿轮传动与底架齿轮传动手感好，驱动运行平稳、安全性能高、同步性更强、承载的运行力更高。10.制动装置：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11.防护装置：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潮、防火功能。防倾倒装置固定在移动列座上，应有防止倾倒。12.架高：≥2400mm，宽：≥900mm，厚：≥560mm，载荷能力≥800kg/m3，联间隙≤1.0mm 门缝间隙≤1.0mm 层板已固定孔≤2.0mm摇直自然间隙≤2.0mm斜度+/-30度。13.投标时需提供手动密集架相关检验报告、密集架零部件相关检验报告（包括：侧板、传动机构、底盘、隔板、搁棒、立柱、链条、D轮、塑粉、层板）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1套。 | 78 | 组 |  |
| **二、驾考中心公示及考试监视系统**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单元 | 1.采用室内表贴SMD三合一全彩色高清LED显示屏；2.像素点间距≤2.5mm；3.像素密度≥160000点/平方米；4.整屏平整度：≤1mm；5.显示颜色：>16.7M；6.亮度调节：256级手动/自动；7.屏幕亮度≥800nits；8.LED整屏像素失控率≤1/200000，区域像素失控率≤1/200000；（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9.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10.屏幕对比度：≥5000:1；11.色温色域范围：2000K-13000K连续可调；12.色度均匀性：≤±0.001 Cx，Cy之间；13.具备多条可选择的γ校正曲线，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14.灰度处理等级：≥16bit；15.盲点率：<0.0001；16.最佳视距：≥2.5m；17.灰度等级：≥4096；18.产品功耗：峰值功耗≤800W/㎡，平均功耗≤500W/㎡；19.供电要求：110~220VAC±15%；20.换帧频率：≥60HZ；21.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h；22.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15分钟；23.控制方式：计算机同步控制；24.刷新频率≥3840Hz；2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 6 | ㎡ |  |
| 2 | 发送卡 | 1.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不低于1路DVI输入，6路网口输出；2.带载分辨率需支持1920x1200。 | 2 | 台 |  |
| 3 | 控制器 | 1.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系统稳定可靠；2.支持≥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4路DVI输入接口（支持转VGA或HDMI）、≥8路DVI输出接口；3.支持预设场景，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场景预案；4.支持解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5.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6.支持接入4096x4320、8192x2160、15360x6480、15360x8640、16384x6480等分辨率图像信号，支持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1280x800、1280x960、1366x768、1440x900、1400x1050、1680x1050、1920x1080、1600x1200、1920x1200、3840x2160、4096x2160、7680x1080、5760x1080、3840x1080、1920x2160、1920x3240、1920x4320等输出分辨率信号；（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7.可通过无线终端将视音频、图片、PPT等传送到屏幕上显示；8.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9.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10.具有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小于1ms；11.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1 | 台 |  |
| 4 | 配电控制箱 | 1.采用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工业级进口控制器，全天候，全时段稳定可靠运行；2.配电系统包含PLC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及漏电保护措施；3.拥有LED显示屏全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可实现对LED智能配电箱的远程设定、控制；4.内部模块化设计，合理布局，用电安全；5.内设控制电路保险装置，对电路实施全方位监控、保护；6.内部设立具有三芯及两芯插座，方便调试设备及维修供电；7.具有A/B/C三相独立供电指示灯，方便外部判断设备工作状态；8.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和单点点动控制、远程一键启动/停止和单点点动控制；9.拥有启动、紧急制停按钮，方便异常状态紧急维护使用；10.机柜可采用壁装、挂装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 1 | 个 |  |
| 5 | 拼接液晶大屏 | 1.采用工业级优质液晶面板；2.屏幕尺寸:46寸，背光类型：LED背光源；3.物理拼缝: ≤3.5mm，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4.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178°(H) / 178°(V)；5.亮度：≥500cd/m²； 6.为保护环境要求，液晶拼接屏需满足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7.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通过调节画面宽度，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8.须采用整机设计，不得使用飞线屏，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9.LCD显示单元支持自动镜像功能，可以实现显示内容（视频、文本等）镜像；10.开机功耗≤160W，待机功耗≤0.5W；11.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60000小时；12. 控制接口采用RS232控制，输入接口要求：HDMI × 1, DVI × 1, VGA × 1；13.连续运行24小时，液晶表面中心温度≤50℃，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10℃（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14.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CIE1931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01以内（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15.为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设备盐雾试验、防火、防尘等级达到IP6X；16.支持0-255、16-235两种颜色空间调节，可调整不同信号源达到最优显示效果；17.屏幕漏光度小于等于0.006cd/㎡，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Lux能正常工作；18.需提供CCC检测报告。 | 61 | 台 |  |
| 6 | 大屏支架 | 46寸拼接屏直立式支架单元-3.5(模块化落地式） | 61 | 组 |  |
| 7 | 视频综合平台 | 1.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支持MPEG4/H.264/H.265/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2.支持≥4路DVI或HDMI高清输入接口，支持≥20路DVI或HDMI高清输出接口；3.输入接口支持≥1920 ×1080分辨率，输出接口支持≥3840x2160,1920x1080等显示分辨率，向下兼容；4.解码能力支持≥160路1080P@30fps或320路720P@30fps同时解码，支持≥3200W高清视频解码；5.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每个电视墙都支持独立回显，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6.支持叠加显示窗口，窗口透明度可设置；显示窗口上的字符信息可编辑，字符颜色、背景色、移动方向及文字字体大小可设置；7.支持显示预案功能，可将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场景数量≥128 个；切换中间无延时，切换过程中无黑屏、花屏、蓝屏（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8.支持云台控制功能，支持对接入的云台进行8个方向旋转、自动扫描、控制光圈、变焦、速度调节、调预 置点、花样扫描、巡疏等控制操作（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9.支持视频图像的水平、垂直手动调校及自动微调（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10.支持输出帧率设置为50Hz或60Hz；11.出现前端取流异常时，上墙图像会有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4 | 台 |  |
| 8 | 编解码 | 视频综合平台视频信号输出和输入 | 96 | 路 |  |
| 9 | 大屏配电箱 | 1.采用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工业级进口控制器，全天候，全时段稳定可靠运行；2.配电系统包含PLC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及漏电保护措施；3.拥有LED显示屏全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可实现对LED智能配电箱的远程设定、控制；4.内部模块化设计，合理布局，用电安全；5.内设控制电路保险装置，对电路实施全方位监控、保护；6.内部设立具有三芯及两芯插座，方便调试设备及维修供电；7.具有A/B/C三相独立供电指示灯，方便外部判断设备工作状态；8.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和单点点动控制、远程一键启动/停止和单点点动控制；9.拥有启动、紧急制停按钮，方便异常状态紧急维护使用；10.机柜可采用壁装、挂装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 4 | 个 |  |
| 10 | 大屏设备机柜 | 标准服务器机柜。 | 1 | 个 |  |
| 11 | 安全学习显示器 | 65英寸 4K全面屏 HDR 独立音腔 APP智能语音 2级能效。 | 4 | 台 |  |
| 12 | 辅材 | 含1楼网办中心、监管中心、候考区等区域拼接大屏供电、配电、信号传输线缆、信号转换设备和各类设备固定配件。拼接屏周边装饰美化；根据用户需要安装各类信号输入线缆等。 | 1 | 批 |  |
| **三、驾考中心专业考场** |
| 1 | 驾考专用考试机 | （1）机柜：≥1.5mm冷轧钢板，金属烤漆，面板钢化玻璃，独立电源，内部构件电镀，防锈、防磁、防静电；（2）板载IntelPentiumI3工控主板；内存≥4G；固态硬盘≥128G；（3）触摸屏≥19寸多点电容触摸屏（标配10点触摸）；（4）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技术（电容触摸屏）；（5）响应时间<5ms；（6）触摸有效识别≥1.5mm；（7）扫描频率：200Hz；（8）扫描精度：4096×4096；（9）通信方式：全速USB 2.0,3.0；（10）理论点击次数：7000万次以上；（11）工作电流/电压：180Ma/DC+5V±5%；（12）抗光干扰：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13）表面硬度：物理钢化莫氏7级防爆玻璃；（14）操作系统兼容性：XP/Windows 7/ Windows 8/CE/Mac/Android/Linux；（15）固件：可升级；驱动免驱，即插即用；（16）超高分辨率≥4096\*4096；单点触摸寿命7000万次以上；（17）显示屏≥19寸LED专业液晶 （A+级）；（18）对比度≥1200:1；（19）面板亮度≥280cd/m2；（20）色彩饱和度≥72%；（21）功耗≥4.5w～15.76W；（22）屏幕分辨率≥1280\*1024；屏幕比例：4:3；（23）整机高度：≥1150㎜，操作台宽度≥650㎜，底座宽度≥600，整机深度≥650㎜，操作面高度≥650㎜，支柱高度≥650㎜。 | 120 | 套 |  |
| 2 | 考试椅 | 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通过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摩擦色牢度≥4级，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禁用偶染料≤30mg/kg、可萃取重金属及甲醛释放量≤20mg/kg； 2.海绵：符合GB /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回弹率≥56%，拉伸强度≥150KPa，伸长率≥120%，密度≥60kg/m³，甲醛释放量≤0.05mg/㎡•h； 3.曲木板：靠背、座垫采用11.8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甲醛释放量≤0.06mg/m³，72hTVOC≤0.01mg/㎡•h；产品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4.喷胶：符合GB 18583-2008, 游离甲醛≤0.1g/kg，苯含量≤0.05g/kg，甲苯+二甲苯含量≤1g/kg，总挥发性有机物≤45g/L；5.框架：采用经过特殊干燥处理的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并经防腐，防虫处理，拼接严密牢固，不易变形，不开裂；6.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70g/L，苯含量≤0.1%，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5%，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1%，卤代烃含量≤0.1%；7.五金配件：三合一链接件、平头螺丝：金属表面125小时酸性测试耐腐蚀10级；缓冲铰链：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现象，金属表面125小时酸性测试耐腐蚀8级，耐久性≥80000次，产品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8.坐高：≥460㎜，椅宽≥450，椅高：≥910㎜。 | 120 | 套 |  |
| 3 | 考试中继设备 | 1.提供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千兆自适应SFP+光口；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132Mpps，使用全国产自主可控交换机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和测试报告；3.支持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802.1q VLAN,支持QINQ；4.支持802.3ad端口聚合每组最大8个、支持动态LACP或静态聚合；5.支持802.1p，支持SP、WRR算法队列；6.支持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VLAN复制功能；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支持vrrp虚拟路由；8.支持DHCP snooping，DHCP server，DHCP raleay；9.支持802.1X/Radius认证，支持IP+MAC+端口绑定；10.支持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VLAN复制功能；11.支持ZTP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12.支持Console、Telnet、SSH、WEB；13.支持基于DHCP和IP的安全防护方法防ARP欺骗，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基于DHCP和IP的以太网多层交换机安全防护方法相关证明；14.为了便于管理，获取相邻设备地址及平台，支持PDP邻居发现协议，提供WEB界面PDP配置。 | 5 | 台 |  |
| 4 | 光模块 | SFP+千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接头类型：LC。 | 4 | 个 |  |
| 5 | 手机屏蔽仪 | 手机信号2/3/4/5G屏蔽器 wifi考场信号屏蔽干扰仪，设备屏蔽面积约60至80平方米。 | 4 | 台 |  |
| 6 | 辅材 | 含考场综合布线、电路改造所需线缆；网络、强电地插模组；线缆铺设保护膜组；各类线缆接续端子；地面桥架系统，地面强电线缆保护系统材料。 | 1 | 批 |  |
| **四、驾考中心数据中心搬迁及环境搭建** |
| 1 | 机房搬迁 | 进行现场详细勘验，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详细合理的光纤熔接、设备迁移、数据迁移、系统设备上架调试等。 | 1 | 套 |  |
| 2 | 环境监控 | 1.需采用＞1/2.8”CMOS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2.要求最低照度彩色需≤0.005lx；3.要求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H.264/ MJPEG；4.要求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5.要求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6.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7.需支持PoE供电；8.要求红外照射距离需≥20米；9.要求防护等级需≥IP66，工作温度需满足-30℃~60℃。 | 2 | 台 |  |
| 3 | 设备终端箱 | 电源输出模块支持≧AC220V输出，≧4路DC12V输出；网络接口支持上行≧1个百兆光口，下行≧4口百兆电口；支持通过客户端对防雷器雷击次数清零，支持防雷失效检测功能；数据采集模块具有4组并口（RJ45），具备RS485接口2个，具备USB接口2个，1个TF卡插槽、4路干节点输入、2路干节点输出（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采集箱体温湿度、设备电源及网络通信情况，智能判断市电断电、断网、跳闸等状态；支持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情况下，通过客户端实时监测设备AC220V输入供电电源，并在客户端提示设备供电电源掉电告警；并将断电前的全部数据信息回传；（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内置光纤熔接单元，配置≧10A220V自动重合闸，电源防雷器；安装方式：壁挂/抱杆；支持在 (-40±3)℃~(85±2)℃环境下正常工作；箱体喷塑，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板材厚度≥1.2mm，箱体尺寸：高≥531㎜，宽≥381㎜，深≥221㎜，满足户外环境防水、防护等级IP55；配套管理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 4 | 机房配电系统扩容 | 根据机房搬迁后机房现有配电系统进行扩容，按机柜数量扩容2级防雷器，按照总供电容量配置1级防雷器；根据搬迁后新机房配电柜所需容量加装相应断路器。 | 1 | 项 |  |
| 5 | 辅材 | 含新建数据中心供电电缆3\*35mm²+2\*16mm²RVV动力铜缆；含3\*10mm²RVV护套电缆线（机柜配电电缆）；含机房六类网络双绞线铜缆；含各类机房光纤跳线；含机房线缆整理辅材；含各类机房线缆标签制作辅材；含机房供配电所需压线端子等辅材。 | 1 | 项 |  |
| 6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含办公设备搬运、运输和安装费；含办公家具搬运、运输和安装费；含本次项目涉及设备联调安装等。 | 1 | 项 |  |
| **总 计** |  |

**注： ★1.中标单位需提供上门集成安装服务(海西州境内)。**

**★2.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投标产品代理授权或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进行交货验收。**

**注释：1.项目投标前需联系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投标时提交施工方案。所投设备需能与驾考中心原有驾考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证明函）。**

**2.所有设备质保期2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2年售后服务函原件。**